

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张保国)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发表客观公正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张保国，公司独立董事，1963年8月28日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，神华（福建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；2016年12月—2021年8月，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；2021年8月—2023年8月，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担任一级业务经理。2023年10月—202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

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，均符合法定程序。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张保国	2	0	0	现场/通讯参会	否

2025年度履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。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
张保国	2	0	0	现场/通讯参会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年7月—2025年4月，本人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0天。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会议类别	实际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保国	审计委员会	1	0	0
	战略委员会	1	0	0

	提名与薪酬考核 委员会	2	0	0
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0	0

### (三) 发表事前审核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。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意见发表时间	事前审核意见	表决情况
1	2025年4月21日	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	同意
2	2025年4月21日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	同意
3	2025年4月21日	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核意见	同意
4	2025年4月21日	《关于公司为分支机构、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(四) 其他履职情况

1. 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。2025年度，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，详细审阅上会材料，着重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工作。利用电话、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日常运营情况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年3月，与公司有关领导及科技发展部有关人员赴佛山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等地进行项目调研，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。

2. 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。一是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规范运作；二是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协会线上线下培训，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；三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，持续学习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，提升专业知识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，做出了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意见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，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、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**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**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

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4月向公司提出辞职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。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选举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认为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按照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考核及评价。本人任期内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确认意见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给予的工作支持与配合。祝愿公司在新征程上稳步前行、凝心聚力、再谱新篇！

**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独立董事：张保国**

**2026 年 4 月 29 日**